清原满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
(2020年12月29日清原满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,202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,建设优美、整洁、文明县城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结合自治县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自治县县城建成区内,任何单位和个人,都必须 遵守本条例。

县城建成区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县城建成区,是指在县城行政区内已成片开发建设、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。

县城建成区范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。

本条例所称县城主要街路,是指以交通功能为主,与国道、省道相通的交通干路。

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县市容和

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。

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照法定权限,对违反本条 例规定的行为实施监督和行政处罚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卫生健康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,协助做好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县城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由产权单位定期维护或 更新,使其保持完好、整洁。设在县城道路路面和两侧的各类公 共设施,应当符合县城规划要求和县城市容标准。

各类导线、管线应实行地下敷设,统筹安排。县城新区建设时,各类导线、管线实行地下敷设;老城区应当结合改造实行地下敷设。

第六条 挖掘县城道路、维修管道及清疏管道、沟渠产生的淤泥、污物,施工单位或责任人应当及时清理,保持路面整洁,并及时恢复道路容貌。

第七条 经批准占用县城道路开办集贸市场的,应当按照指定的区域和规定的时间组织经营活动。

第八条 县城道路两侧禁止下列行为:

(一)房顶搭棚、设架、堆放杂物,建筑物外墙吊挂有碍市容

的物品;县城主要道路两侧经营场所外设置摊点、堆放物品、摆放商亭;

- (二)在临街的行道树、电线杆、灯杆、标志杆之间拉扯绳索 晾晒衣物或吊挂物品;
 - (三)县城主要道路两侧露天维修加工、清洗车辆等经营活动;
- (四)在县城主要道路两侧及非指定地点摆摊经营,架设炉灶露天蒸、煮、烧烤食品。

第九条 县城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设施的所有者、使用者或者管理者,应当按照县城市容标准对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部定期进行清洁或粉饰。对破损、危险或者影响市容环境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及时组织整修或拆除。

第十条 县城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不得设置实体围墙,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选用透景的围墙、栅栏或者绿篱、花坛(池)、草坪等作为分界。透景分界内外应当保持环境整洁、美观。

第十一条 县城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的建筑物进行户 外装修的,应当符合县城市容标准,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十二条 拆迁、新建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做到:设置围挡、标志;材料、机具堆放整齐;渣土及时清运;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;竣工后及时平整建设工地,清除建筑垃圾、

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,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。

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 垃圾、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,不得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、污物。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当堆放在固定地点,并及时清运。

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临时厕所和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,并保持整洁完好。

施工工地出口应当采取硬铺装、水洗等方式,防止车轮带泥污染县城道路。

第十四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经过自治县有关行政部门批准,并按照审定的位置、规格和时间设置,不得擅自改变广告设施的功能。

大型户外广告的具体标准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。

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 经营者的牌匾应当使用满汉两种文字。

第十五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保持完整、美观、安全,对陈旧、残缺、脱落、易倒塌的户外广告,设置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。

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:

(一)随地吐痰、便溺、乱丢瓜果皮核、烟蒂、纸屑、包装品、 宣传品、传单、饮料瓶(罐)、口香糖等废弃物;

- (二)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、残土、污水、粪便, 乱弃动物 尸体:
- (三)在县城道路、广场、绿地、公园等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 内焚烧废弃物及祭祀用品;
- (四)在居民区使用广播喇叭流动叫卖等影响居民生活的噪声 行为;
- (五)在城镇建筑物、构筑物的立面、门窗以及其他设施和户 外公共场所张贴、涂写或刻画;

(六)其他有碍县城环境卫生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集贸市场的管理单位或者主办单位,实行开市、 闭市全程保洁,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,并按照垃圾日产生量 设置垃圾收集容器,做到垃圾日产日清。

集贸市场的经营者应当有自备的垃圾收集容器,并保持所经营摊位的整洁。

第十八条 运载泥土、沙石、水泥、煤炭、垃圾等易飞物和 液体、流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,防止泄露、 散落或飞扬。

第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县城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举办庆典、文化、体育、展销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,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

弃物。

第二十条 除教学、科研等特殊需要外,县城居民区禁止饲养家禽家畜。

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,宠物在户外排泄的粪便,饲养 人应当及时自行清除。

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,应当按自治县人民政府划分的责任区清除冰雪或承担清除费用。未经批准不得采用撒盐等融雪剂方式清除冰雪。

第二十二条 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便民的原则,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投放点,实行定时、定点、密闭化收集运输,做到日产日清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。

第二十三条 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,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、 地点和方式投放。环境卫生部门应当定时收集、清运。

工业、建筑垃圾中非有毒有害垃圾,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地点排放,或者委托环境卫生部门有偿清运。

医疗、废电池等有毒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餐饮服务场所,应当具备上下水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。

第二十四条 收购废旧物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。对废旧物品采取围挡、遮盖等措施,防止污水、废油或者废弃物污染周围环境。

第二十五条 车站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旅游景点、文化体育

场所、县城主要街路两侧及其他人流集聚场所,应当设置垃圾收 集容器、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。

第二十六条 不得占用、损毁或者擅自拆除、迁移、改建、 封闭环境卫生设施;不得在环境卫生设施周围堆放物品或者依附 环境卫生设施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经批准拆除、迁移、改建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,应当按照 施工质量标准和时限,先建后拆或者承担费用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,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 1000 元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(二)项规定的, 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, 处 50 元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(三)项、第(四)项规定的,责令改正。 拒不改正的,并处 500 元罚款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,责令限期改正。 逾期未改正的,予以强制拆除,拆除费用由责任人负担。

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,责令限期改正。逾期未改正的,处 5000 元罚款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,限期改

正,并处1万元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,限期改正,并处 1000元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,限期改正,并处 10000元罚款。

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,责令限期改正。逾期未改正的,予以强制拆除,按照擅自设置广告版面面积每平方米处以200元罚款。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,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拆除。逾期未修复或未拆除的,予以强制拆除,拆除费用由行为人承担,按照广告版面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0元罚款。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(一)项规定的,给予批评教育,并处 10 元罚款;

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、第(四)项规定的, 处 50 元罚款;

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(五)项规定的,处 200 元罚款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,责令改正,并处 1000 元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,处 50 元罚款。

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, 责令行为人及时

清除。拒不清除或者没有能力自行清除的,由环境卫生专业组织代为清除,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,并处 1000 元罚款。

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,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,按照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200 元罚款。

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,责令限期处理。逾期不处理的,予以没收,并处 100 元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,责令立即清理。拒不清理的,处 50 元罚款。

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清雪的,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,由执法单位组织清除,费用由责任人承担,对单位处 3000 元罚款;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。

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,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,处 1000 元罚款。

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,责令恢复原状,或者采取补救措施。拒不恢复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,处以应建的环卫设施工程造价 2 倍罚款。

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城市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及相关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人员,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 玩忽职守,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 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态度恶劣, 粗暴、野蛮执法

的,由所在机关暂停其行政执法工作;情节严重的,取消行政执法资格,调离执法岗位,并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县城外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、农牧场、工业园区、旅游风景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。

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2013 年 12 月 23 日清原满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《清原满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修订)同时废止。